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台中市太平區汴里1鄰長龍路2段南國
巷38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溫育琳
電話：03-5216121#476
電子信箱：024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林萬連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033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繳款書

主旨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爰依傳染病防治
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三千元整罰鍰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裁處人基本資料：

受裁處人：林萬連

身份證字號：L10317****

出生日期：42年7月21日

性別：男

受裁處人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汴里1鄰長龍路2段南國巷38號

裁處書送達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汴里1鄰長龍路2段南國巷38
號

二、事實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
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
口罩；台端於110年12月31日(9時50分)搭乘臺鐵局2144次區
間車，行經豐富至新竹站區間，未將口罩配戴完全，係違反
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有訪談紀錄及佐證照
片為憑，核其違規事實，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
定，依後列法條處分如主旨。

三、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

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機關機(購)，採行下列措施：．．．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防疫措施。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。

- (二)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必要時，並得期限令其改善，屆時未改善者，案次處罰之。

四、附註：

- (一)本裁處所裁罰之罰鍰限於文到30日內攜繳款書(1式6聯)至全省台灣銀行所屬分行繳納，繳納收據影本請送本府交通處備查，逾期未繳罰鍰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分署強制執行。
- (二)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送本處分書影本及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層轉衛生局衛福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林萬連

副本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